

第7章 市政设施

条文说明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厕所革命”指示精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的重要定位，在2014版《深标》的基础上，着重修订完善了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等规划标准，增补了公共厕所定义和建设形式等方面的内容。

7.7 环境卫生

7.7.3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7.7.3.3 公共厕所的定义和类型

本条主要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和《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对深圳公共厕所的类型和建设形式进行说明。

根据《深圳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设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公共厕所分为附属式公共厕所、独立式公共厕所、移动式公共厕所。”

7.7.3.4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置要求

本条主要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制定。

1) 公共厕所建设形式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2、3 款)：“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移动式公共厕所为补充；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宜在地面层临道路设置，并单独设置出入口。”

2)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1 条)制定。公共厕所的平均设置密度、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与城市性质和规模有关，各城市存在一定差异。调研显示，“3~5 座/平方公里”的标准基本合理。对于人口密度大、建设强度高、旅游人口多等区域人流量较大，故公共厕所的密度应相对提高。

3)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4 条)、《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15-189-2020, 3.2.1 条)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 6.3 条)对部分指标进行调整。其中，设置密度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保持一致。由于深圳人口较多，公众如厕需求大，结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15-189-2020)和《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23-2019)，对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的指标低值和高值分别取三个标准的最大值。

4)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5 条)制定，与其保持一致。

5)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 7.1.3 条-1、5 款)制定。